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同时正抓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2016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